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文件

上能发〔2024〕18号

关于调整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部分合约交易 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3月20日（周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 EC2406、EC2408、EC2410、EC2412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6%。

如遇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情况，则在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基础上调整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一览表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年3月18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司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
打字：金思怡

校对：赵鑫

共印1份